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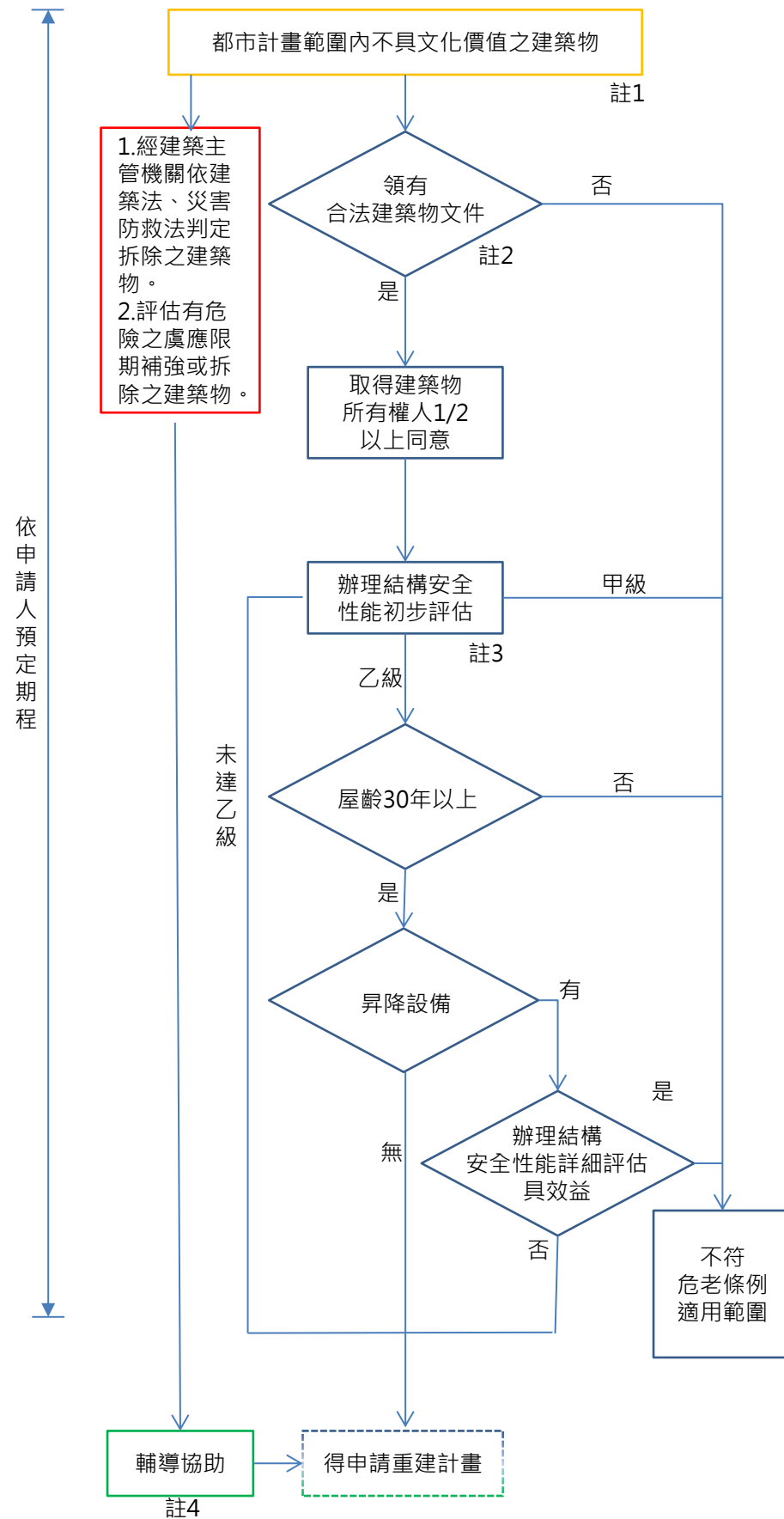
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圖

備註

壹、前置作業(本作業民眾須自行確認文件正確性)

作業期限

作業流程



註1
民眾應向文化局確認是否具文化價值之建築物。

註2
合法建築物文件為：
使用執照、建物登記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註3
◆ 完成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任一階段皆可向工務局申請評估費用。
◆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併公會鑑定公文檢送工務局函轉都市更新處。
◆ 申請異議鑑定
針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由當事人提出申請，工務局受理。

註4
經工務局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安全疑慮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合法建物申請重建者，本府可就重建計畫涉及之相關法令、疑義諮詢及計畫書圖釐清等事項予以協助。

註5
◆ 重建完成前應依專業技師/建築師建議修繕並持續自行檢視，直至建築物修繕或拆除完成。
◆ 如屋況損壞情況嚴重，經專業技師/建築師評估建議停止使用者，待改善完成方可使用，如經輔導仍未改善者，為維護民眾安全，工務局得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以罰款，必要時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

名詞解釋：
◆ 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結果：
甲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30$)。
乙級
($30 < \text{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leq 60$)。
未達乙級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 60$)。
◆ 改善不具效益：指經結構安全性能詳細評估結果為建議拆除重建，或補強且其所需經費超過建築物重建成本二分之一。

文化局
城鄉局
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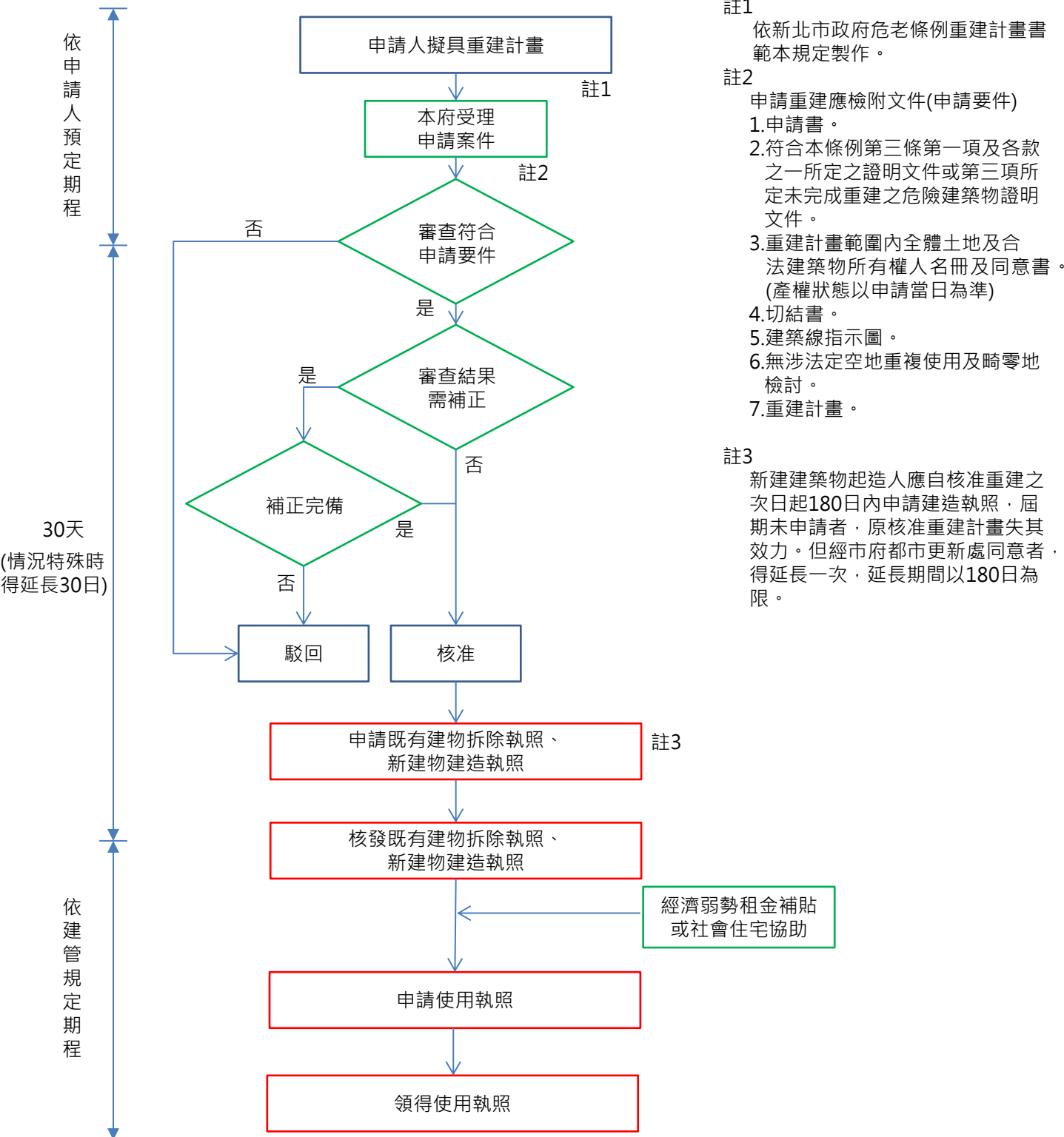
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流程圖

貳、申請重建

作業期限

作業流程

備註



註1

依新北市政府危老條例重建計畫書範本規定製作。

註2

申請重建應檢附文件(申請要件)

- 1.申請書。
- 2.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各款之一所定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 3.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產權狀態以申請當日為準)
- 4.切結書。
- 5.建築線指示圖。
- 6.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及畸零地檢討。
- 7.重建計畫。

註3

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自核准重建之次日起180日內申請建造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重建計畫失其效力。但經市府都市更新處同意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180日為限。

文化局

城鄉局

工務局